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好盈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擁有實益權益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及(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桂花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是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及其他相關產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桂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
「桂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
「桂花買賣交易」	指	桂花採購交易及桂花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模具、零件及相關產品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廣菱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擁有實益權益

## 釋 義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桂花、桂林客車及科爾數碼)
「桂花」	指	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62.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擁有實益權益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7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擁有實益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之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之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非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從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b)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若干  
(附註) 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消耗品及物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本集團之「銷售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銷售交易 — 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以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下文所述廣菱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產品；及
-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 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件(涉及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組裝底盤、發動機、制動器、車輪、座椅套之各類部件及零部件；各種金屬沖壓及焊接部件以及各種注塑零件及其他各種配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以生產下文所述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

## 董事會函件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型客車、汽車部件、模具及配件、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採購交易 — 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包括若干種金屬沖壓零件)、模具、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組裝成件及製造汽車；
-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 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為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及
- (iii) 寶馬利採購交易 — 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以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當中部分轉售予桂林客車以製造小型客車。

附註：以下為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交易的產品性質的整體說明：

- (a) 原材料 — 指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於活躍市場上有可資比較規格及價格的鋼材、塑料及紙漿；
- (b) 消耗品及物料 — 指用於生產汽車部件、其相關產品及車輛的已加工及／或未加工物料及消耗品，上述原材料除外；及
- (c)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指汽車零部件及其相關產品，以產品本身可售予客戶之前是否需要任進一步加工進行區分。就此而言，半製成品指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而製成品指無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

## 董事會函件

年期： 從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購自或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獲／所提供之條款及經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公平磋商進行定價：

-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及
-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議定之價格。

獲得市價機制數據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考慮到所涉交易價值或當特定產品已達致產品生命週期後期時，倘無可得市價及／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市價，一般採用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方法。合理利潤率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過往／目標毛利率且同時經考慮產品性質、複雜程度、其初始開發成本以及產品生命週期所處階段及產品相關的整體市況釐定，其一般介乎10%至20%範圍內。

付款條款： 就獲及／或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這一般將於180天內以現金或應收／應付承兌票據結算。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採購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

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部件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

## 董事會函件

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目前主要為小型客車)之市價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價格。五菱工業集團現有41家授權小型客車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分佈於全國不同地區，為該特定市場分部提供必要的有關競爭對手的最新市價數據。

###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從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之網上系統或每月報價單取得參考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有關市場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

就汽車部件及車輛而言，五菱工業集團之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近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進行有關評估時將不會搜集特定數目的相同／類似產品。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適當市價數據及在技術知識、具體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方面的各項適當因素已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得到充足考慮。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在其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價格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

## 董事會函件

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近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採購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以及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交易，包括：						
(i) 廣菱銷售交易	111,759	62,690	49,688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223,340	117,725	162,652			
(iii) 桂花銷售交易	6,322	1,072	—			
(iv) 廣菱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2,913	2,688	1,847			
過往交易額	<u>344,334</u>	<u>184,175</u>	<u>214,187</u>			
年度上限包括：						
(i) 廣菱銷售交易	131,400	168,100	210,200	72,000	74,000	74,000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50,400	490,400	637,600	360,000	460,000	570,000
(iii) 桂花銷售交易	7,600	12,700	16,000	—	—	—
(iv) 廣菱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3,600	4,800	6,200	—	—	—
年度上限總額	<u>493,000</u>	<u>676,000</u>	<u>870,000</u>	<u>432,000</u>	<u>534,000</u>	<u>644,000</u>

##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b>利用率</b>						
(i) 廣菱銷售交易	85.1%	37.3%	23.6%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3.7%	24.0%	25.5%			
(iii) 桂花銷售交易	83.2%	8.4%	0.0%			
(iv) 廣菱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80.9%	56.0%	29.8%			
<b>整體利用率</b>	<u>69.8%</u>	<u>27.2%</u>	<u>24.6% (附註)</u>			
<b>採購交易，包括：</b>						
(i) 廣菱採購交易	117,823	71,350	51,881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292,142	267,995	271,311			
(iii) 桂花採購交易	6,058	3,362	—			
(iv) 科爾採購交易	9,358	6,738	796			
(v) 寶馬利採購交易	6,904	5,334	3,582			
<b>過往交易額</b>	<u>432,285</u>	<u>354,779</u>	<u>327,570</u>			
<b>年度上限包括：</b>						
(i) 廣菱採購交易	119,800	152,700	180,800	16,000	17,000	17,00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453,800	630,200	840,500	575,000	750,000	850,000
(iii) 桂花採購交易	8,000	10,100	11,100	—	—	—
(iv) 科爾採購交易	15,500	21,700	28,300	—	—	—
(iv)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900	23,300	30,300	4,700	5,200	5,700
<b>年度上限總額</b>	<u>615,000</u>	<u>838,000</u>	<u>1,091,000</u>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b>利用率</b>						
(i) 廣菱採購交易	98.3%	46.7%	28.7%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64.4%	42.5%	32.3%			
(iii) 桂花採購交易	75.7%	33.3%	0.0%			
(iv) 科爾採購交易	60.4%	31.1%	2.8%			
(iv) 寶馬利採購交易	38.6%	22.9%	11.8%			
<b>整體利用率</b>	<u>70.3%</u>	<u>42.3%</u>	<u>30.0% (附註)</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針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進行計算。

###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i)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總金額並無超出；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

董事亦確認，彼等將繼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年度總金額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之目標產量，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採購或出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類型之預期變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
- (d) 所提供之產品類型變化導致將採購自或出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價格範圍變動的更多完整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一節；
- (e) 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5%緩衝：(i)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進行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iii) 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

廣菱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

釐定廣菱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之目標產量(亦包含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內且彼等本身密切相關)時，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菱工業集團自廣菱採購的具體汽車零部件數量(包括三項主要產品，目前由廣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作出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五菱工業已在重慶建立一套新的生產設備，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自廣菱採購的一件主要零部件將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於重慶透過上述生產設備進行製造。因此，廣菱採購交易的目標採購量將從二零一六年的約715,000件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約208,000件、222,000件及222,000件。

透過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及擬向其他廣菱客戶供應的其他產品的計劃產量所使用之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因而得出廣菱銷售交易項下之預測交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5,600噸分別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約16,000噸、16,500噸及16,500噸。

就廣菱買賣交易所涉產品之價格範圍而言，即主要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原材料(主要是鋼材)；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從所供應鋼材加工而成之汽車部件之交易，預期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鋼材之當時市價變化，目前以鋼材之當前市價作出估計。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亦包含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內)之目標銷量及產量乃屬密切相關。於釐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目標數量時，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已為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現時包括約22種型號的小型客車、校車及其他類型的小型客車)之銷量及產量作出預測。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對其終端客戶之小型客車銷售增加，故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價值亦有相應增加。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小型客車的總數約為800輛，而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已達4,500輛，而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總值自此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由於多個新型號小型客車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小型客車的銷量及產量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進一步增加。鑒於預期有關新型號小型客車之需求日益增長，估計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目標產量將由二零一六年之目標數量約5,100輛分別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850輛、7,380輛及8,080輛。

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所涉產品的價格範圍而言，即主要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小型客車；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所購小型客車生產所需汽車零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之交易，預期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及新型號小型客車的目標售價變化。根據五菱工業集團之市場計劃，為響應市場需求及符合更高監管標準，擁有更佳質量及新增性能之新型客車將自二零一七年起推出，其將以更高價格出售，進而為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貢獻更高交易價格。與此同時，現有車型之售價將輕微下降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五菱工業集團預期現有及新型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目標售價將分別介乎約人民幣67,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就現有車型而言)及約人民幣82,000元至人民幣130,000元(就新型客車而言)。

經計及上文所述，通過桂林客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的該等小型客車(包括超過2,000種不同類型的項目)所需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的估計使用情況，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因而得出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下之預測交易量。

## 董事會函件

### 寶馬利採購交易

基於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產品的目標產量及類型(包括32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並無重大變動(該交易已包含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內)。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028,846,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部件及零件以及服務，以製造其產品。基於有關長期業務關係，廣西汽車集團瞭解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可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其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同時，自二零零八年起，五菱工業集團亦為廣西汽車集團若干類型汽車(主要為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近期高端小型客車銷量有所改善，本集團有意繼續有關安排以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 董事會函件

就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將與廣西汽車集團建立之三年期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穩定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開展穩定及持續業務營運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將按公平基準進行談判；及(i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建議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不利，且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倘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的屆滿日期)之後，則董事確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金額將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5%。董事亦確認，彼等將繼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不超過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5%。倘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的適用比率5%，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按年計超過2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為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執行人員，已就通過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彼等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由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好盈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好盈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好盈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好盈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就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OORAY 好盈**

敬啟者：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從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其各自的條款在其各自的交易中大致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因此，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159 4500

Fax. 傳真：(852) 2110 4453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各自為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執行人員，彼等全部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上述情況，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以就(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此外，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聲明及資料(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並且在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維持真實及準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此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事實及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宣佈可能發行兩輪可換股票據，當中五菱香港(廣西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在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最多571,428,571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五菱香港。因此，廣西汽車將被視為擁有1,600,275,377股股份之總權益，佔全部轉換1,000,000,000股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6.43%(倘五菱香港之股權維持不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並無發行，因此，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並無考慮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事項。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達致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以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相關對象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所述之意見。

本函件乃獲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加以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分部資料，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2,666,249	3,620,766	1,500,443	2,437,442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工業服務	7,418,056	7,689,088	4,214,940	4,871,678
— 專用汽車	2,054,239	2,141,264	1,000,831	1,193,051
— 其他	118	125	61	—
<b>總計</b>	<b><u>12,138,662</u></b>	<b><u>13,451,243</u></b>	<b><u>6,716,275</u></b>	<b><u>8,502,171</u></b>

上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出現增加。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6.59%。

### 2. 有關廣西汽車之背景

廣西汽車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及提供動力及水供應服務；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3.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之產品及  
服務範疇(附註)：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消耗品(將加工為其他產品)及物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廣菱銷售交易一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以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下文所述廣菱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產品；及

2.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一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件(包括範圍廣泛的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組裝底盤、發動機、制動器、車輪、座椅套、各種金屬沖壓及焊接部件、各種注塑零件及其他各種配件)、原材料、消耗品(將加工為其他產品)及物料,以生產下文所述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將加工為其他產品)及物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型客車、汽車部件、模具及配件、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廣菱採購交易一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包括若干種金屬沖壓零件)、模具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組裝成件及製造汽車;
2.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一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主要為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及
3. 寶馬利採購交易一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以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當中部分轉售予桂林客車以製造小型客車。

年期:

從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原則：

雙方原則上已同意，由一組成員公司向另一組成員公司提供的產品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在確定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並無相關可比交易供參考，則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產品定價將基於：

-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市價」)；及
- (ii) 倘市價不存在，則應採用成本加基準定價，其基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協定價」)。所述利潤率將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過往或目標毛利率且同時經考慮相關產品性質、複雜程度、其初始開發成本以及產品生命週期所處階段及產品相關的整體市況設定，其一般介乎約10%至20%範圍內。

### 付款條款：

就獲及／或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成員公司與廣西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所有付款一般將於180天內以現金或應收／應付票據結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以下為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交易的產品性質的整體說明：

- (a) 原材料 — 指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於活躍市場上有可資比較規格及價格的鋼材、塑料及紙漿；
- (b) 消耗品及物料 — 指用於生產汽車部件、其相關產品及車輛的已加工及／或未加工物料及消耗品，上述原材料除外；及
- (c)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指汽車零部件及其相關產品，以產品本身可售予客戶之前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加工進行區分。就此而言，半製成品指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而製成品指無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 4.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 廣菱銷售交易：	72,000	74,000	74,000
—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60,000	460,000	570,000
	<u>432,000</u>	<u>534,000</u>	<u>644,000</u>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u><b>432,000</b></u>	<u><b>534,000</b></u>	<u><b>644,000</b></u>
採購交易，包括：			
— 廣菱採購交易：	16,000	17,000	17,000
—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 寶馬利採購交易：	4,700	5,200	5,700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u><b>595,700</b></u>	<u><b>772,200</b></u>	<u><b>872,700</b></u>

##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的定價基準大致相同，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按照市價或協定價(如無市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i)就採購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的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招標過程，以獲取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五菱工業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每當提議更改有關價格時檢討價格；及(ii)就銷售交易而言，對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將參考公開市場中更新的原材料市價以及領先原材料供應商的最新交易價格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將取得網上的參考價格或中國兩間領先鋼鐵供應商每月報價(如適用)。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有關市場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與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產品相比，五菱工業集團通常會每半年及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審查。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對於可參考市價的交易而言，吾等認為此類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缺乏市價的其他交易將採用協定價，其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得。所述利潤率將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過往或目標毛利率且同時經考慮相關產品性質、複雜程度、其初始開發成本以及產品生命週期所處階段及產品相關的整體市況設定。

由於(a)將參考相關成品的歷史或目標總利潤率以計算協定價；及(b)進一步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性，故吾等認為協定價的定價政策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

經考慮(i)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反之亦然)之條款將與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類似，且不遜於 貴集團；及(ii)貴

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負責人員遵守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定價指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 貴公司告知，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產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採購及／或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類型之預期變化(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
- (d) 貴集團採購及／或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之價格範圍因發售產品類型變化而變化。其完整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目標產量及產品價格範圍以及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及
- (e) 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5%緩衝：(i)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進行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商品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吾等亦計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下文載列以下各項之概要：(i)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其全部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上述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 廣菱銷售交易：	111,759	62,690	49,688
—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223,340	117,725	162,652
<b>小計</b>	<b>335,099</b>	<b>180,415</b>	<b>212,340</b>
採購交易，包括：			
— 廣菱採購交易：	117,823	71,350	51,881
—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292,142	267,995	271,311
— 寶馬利採購交易：	6,904	5,334	3,582
<b>小計</b>	<b>416,869</b>	<b>344,679</b>	<b>326,774</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 廣菱銷售交易：	131,400	168,100	210,200
—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50,400	490,400	637,600
<b>小計</b>	<b>481,800</b>	<b>658,500</b>	<b>847,800</b>
採購交易，包括：			
— 廣菱採購交易：	119,800	152,700	180,800
—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453,800	630,200	840,500
—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900	23,300	30,300
<b>小計</b>	<b>591,500</b>	<b>806,200</b>	<b>1,051,600</b>

利用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銷售交易，包括：			
— 廣菱銷售交易：	85.05%	37.29%	23.64%
—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3.74%	24.01%	25.51%
<b>整體</b>	<b>69.55%</b>	<b>27.40%</b>	<b>25.05%</b>
採購交易，包括：			
— 廣菱採購交易：	98.35%	46.73%	28.70%
—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64.38%	42.53%	32.28%
— 寶馬利採購交易：	38.57%	22.89%	11.82%
<b>整體</b>	<b>70.48%</b>	<b>42.75%</b>	<b>31.07%</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僅供參考，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比較而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之整體利用率僅介乎約27.40%至約70.48%。此外，吾等了解到，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於重慶建造了一個新生產設施，計劃把二零一六年自廣菱採購的一件主要零部件將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於重慶透過上述生產設備進行製造。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採購交易之目標採購數量估計從二零一六年的約715,000件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別約208,000件、220,000件及222,000件。有鑒於此，貴公司已下調年度上限至上文所列水平(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言)。

吾等進一步分析，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僅佔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上限的約50.96%及56.65%。此外，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相當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彼等分別約佔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49.15%及54.86%。吾等預期，該等數字將繼續提高(經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相應數字)。因此，吾等信納，年度上限已作相應修改並與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相一致。

此外，吾等已向貴公司諮詢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發售產品類型的變化。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五菱工業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及已提升的監管標準推出更優質及更多功能的新型客車，以達致銷售價格之提高，並進而拉升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交易價格。由於該等新型號小型客車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五菱工業集團預期(i)桂林客車採購交易項下小型客車目標產量估計從二零一六年的5,100輛逐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5,850輛、7,380輛及8,080輛；及(ii)現有及新型號小型客車(包括小型校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目標售價將介乎約人民幣67,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就現有型號而言)及介乎約人民幣82,000元至人民幣130,000元(就新型號而言)。

吾等獲悉，貴集團在彼等有關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項下項目的現行銷售狀況及預期訂單方面與廣西汽車集團有常務往來。從貴集團角度看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項下項目生產所需原材料之相關採購主要根據上述指標。因此，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之任何未動用數額將不會產生任何成本或對貴集團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此外，貴公司已確認，對於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之任何未動用數額，貴集團並無產生成本或被收罰款。

此外，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分析了貴集團經營所處的汽車行業的整體趨勢。於吾等調查結果中，根據全國汽車協會之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汽車工業數據，中國品牌商用車輛(就中小型客車而言，貴集團主要側重於生產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為約388,800輛及於二零一五年的銷量為約479,200輛，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持續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5.37%。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二零一六年七月報告，五菱品牌小型校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整體上有約26%的市場份額，在6米長或以下小型校巴類別中排名第一(詳情請參閱：[http://www.gxgzw.gov.cn/html/2016/guangxiqiyedongtai\\_0718/113529.html](http://www.gxgzw.gov.cn/html/2016/guangxiqiyedongtai_0718/113529.html))。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宣佈計劃生育國策改革並採納「兩孩政策」。預期中國嬰兒人口將會增長及對小型校巴需求之上升未來可能有望來臨，從而令貴集團受益。

鑒於上述，由於「兩孩政策」可刺激小型校巴未來需求及6米長或以下小型校巴之五菱小型客車之領先地位，吾等與貴集團一致認為，上述有年度增幅之年度上限之設定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吾等進一步研究了貴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的業務模式，汽車零配件及車輛(如適用)之生產乃按連續性每日基準進行。倘貴集團汽車零配件及車輛(如適用)生產正好用完年度上限方停止及年度上限之任何增加將需要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需額外時間進行)，這將對貴公司經營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有鑒於此，在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目標產量(於年

度上限反映)方面緩衝之設定符合 貴公司利益。吾等認為，關於(i)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進行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之5%緩衝屬公平合理。鑒於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這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a)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基準及按對 貴集團不遜色之條款訂立；(c)年度上限之任何未動用數額方面將不會產生任何成本或對 貴集團收取罰款；(d)「兩孩政策」可刺激小型校巴未來需求及6米長或以下小型校巴之五菱小型客車之領先地位；及(e)倘年度上限在年度上限用完之情況下並無及時更新，則其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並無重大不利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設定有理有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已對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已落實該程序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落實該程序)，以確保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支付條款及定價基準按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享有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除了審閱與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外，吾等亦已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期內有關與廣西汽車集團所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等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協議條款(包括定價基準)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訂協議的條款作比較。吾等已提取與 貴集團四大獨立客戶(約佔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74.69%)所訂關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等同於銷售交易)的協議及與 貴集團四大獨立供應商(約佔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總採購額的25.28%)所訂關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等同於採購交易)的協議作為吾等的樣本。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

零一六年總協議年期內，與廣西汽車集團所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等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協議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訂協議的條款在性質上相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對 貴集團並不遜色。因此，吾等相信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關於採購交易，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購買其產品生產所需的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此長期業務關係，廣西汽車集團熟悉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五菱工業集團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同時，自二零零八年起，五菱工業集團亦擔任若干類型車輛(主要是廣西汽車集團小型客車)的主要銷售代理人。鑒於高端型號小型客車銷售的近期改善， 貴集團有意繼續保留該安排，藉以鞏固 貴集團的收入流。

關於銷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數年來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因此， 貴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有堅實業務關係。按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與廣西汽車集團將予確立之三年採購及供應關係將使 貴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此外， 貴集團亦一直在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供應方面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該集中採購機制鞏固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並透過批量採購及規模經營的方式提升實體經營效率及生產力。

鑒於上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有助鞏固 貴集團進行穩定可持續性業務經營的能力，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了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其他擬訂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其他擬訂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1)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每年必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撰寫報告。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並於當中確認致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出現如下情況之任何事項是否已獲其知悉：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訂立；及
  - (4) 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 10.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其他擬訂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其他擬訂交易，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81,622,914	15.3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7%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9%
	小計	<u>286,362,294</u>	<u>15.60%</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1%</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6%</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5.34%
五菱(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28,846,806 571,428,571	56.04% 31.13%
			<u>1,600,275,377</u>	<u>87.17%</u>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28,846,806 571,428,571	56.04% 31.13%
			<u>1,600,275,377</u>	<u>87.17%</u>
廣西汽車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28,846,806 571,428,571	56.04% 31.13%
			<u>1,600,275,377</u>	<u>87.17%</u>

附註：

- (1) 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於建議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571,428,571股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倉庫以儲存本集團之舊紀錄冊，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9,2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述。

此外，與認購協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五菱工業以現金分兩期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完成後，

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增資協議」）。有關增資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質
好盈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好盈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 好盈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好盈融資同意書；
- (i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
- (v)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一詞之涵義與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